

曾友豪著

英國憲法政治小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曾友豪著

英 國 憲 法 政 治 小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英憲國政治小史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曾友豪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By

CHEN YOU HAO

1st ed., Jan., 1931

Price: \$0.4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 序

余少時嘗聞海客談及南洋歐美等事，心嚮往之。及讀海國圖志、泰西新史攬要等書，以其所載風俗文物異於我邦，且思多爲考覈。然從前漢籍言西洋政制，多穿鑿附會。皇清職貢圖謂英吉利夷亦屬荷蘭，是一例也。年來研究英倫憲法，每患其成例條文，過於複雜，不易溯其本源，窮其更革。數年前寓美，迭從東方著名英憲法學者遊，受其指示，至華盛頓國會藏書樓，取與英憲有關之各種典籍而研究之。數日間劄記高積盈寸，整理成冊，都爲四章，約二萬言。以忙於蟹行文字之著作，未能將此書付梓。去夏至英，得觀其王宮國會內閣及法院，氣象莊重，文質彬彬，益信其來者漸非一朝一夕之故矣。惟本書以紀事爲主，且限於篇幅時間，與墨特蘭（Maitland）、費禮門（Freeman）、戴雪（Dicey）及伯力克斯頓（Blackstone）之述一制釋一文，皆有特別詳細之考據論斷者，不可同日而語。今後有志介紹外國法政制度與國人之作者，苟能取書中各問題擴充討論之，則西洋學者之所長，未必不可追。斯亦中國文化前途之幸也乎。

# 英國憲法政治小史目錄

第一章 王室.....	一
第二章 內閣.....	三三
第三章 國會.....	四一
第四章 法庭及法律.....	四五
諾尼曼人征服英國以來諸王年表.....	一

# 英國憲法政治小史

## 第一章 王室

英國的政治組織，是經外國人征服後，始漸次完備的。最先侵入的羅馬人，對於英國，在物質上及宗教上有相當建設。在法制上卻留下沒有多大的勢力。「羅人在英日久，英俗爲之一變。國政日趨於善。互相婚娶，孳育新民。人心廓然向義。昔之異教獵悍者盡去之。於是英羅之人，漸爲耶穌門徒矣。英之屬羅也，羅遣有司督之。征其賦稅，政貪虐；收民間兵器，偏置外來軍士，以防民。海濱置壘，內地築牆，廣開通衢，大興營造。有四大營，共二萬七千人。外法日比西諸國助稅者，數亦如之。羅人每得地必築城置壘，行其政教。今英地故址猶存。當平世，羅人使英民開墾土地，教以規制。造水磨粉，時運往他國。羅軍在日乏食。羅主運英麥八百船以犒師。今偶得鉛錫大塊，上有羅馬字，知當時羅亦嘗開礦。

也。又開掘金玉等寶。英地多產白粉。水濱人始覓蛤蚌大者產珠。今土人鋤地多得當時宮室臺殿墳壘瓶盎田器及偶像等物。可見羅人在英當日之盛也。羅駐英帥握大權。其故蹟猶存。海上之壘皆在石牆。長二百二十里。高西尺十二尺。廣八尺外。有深溝。其壘之大者十有八。小者八十一。壘上有樓。可候望。駐英之軍約萬人。羅人去。牆壘漸圯。其故址耶穌後七百年猶存。」（註二）現在遊客或考古家見了這些東西。也只能發『不勝今古之感』了。

羅馬軍隊退出三島及安格魯撤遜各族入主英國初期內。各族多由羣衆就較有勇敢善戰的人中舉一位爲首領。指揮一切軍事。這分明是酋長式的制度。日久強悍的酋長。戰勝弱敵。互相併合。各族疆土漸次統一。王室的權力也因而加增。基督教教士入境。又以加冕等禮節。巴結王室。王室的位置始見莊嚴。『以武伯王于根的耶穌降生後五百六十八年得立至六百十六年。陳宣帝大建四年至隋煬帝大業八年也。在位日久。國事日隆。其政最善者俾福音之道興於英薩中。王妃伯爾他故法蘭西王女素信基督。來歸時王與之約。仍爲耶穌門徒。時羅馬教士奧格士丁與徒四十人渡海至根的行羅馬教。國中盡去偶像。』列王有巨大的私產。他的收入約有四種。一爲佃戶所付的租錢。二

爲聽訟時所得的罰款。三爲偶向民間所收各項的供給費用。四爲各種進款，如礦山鹽水稅等。安格魯撒遜各酋長很少徵收有常的課稅。但九九一年因買丹麥人出境，始征收『丹錢』(Danegeld)。丹錢是英國定期稅的起源。所以英國的稅則制度，是偶然因爲外國人侵略而始發明的(註1)。

英國人不經外國管轄，沒有所謂國家。他們能組織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實在諾尼曼人征服安格魯撒遜各族以後。第一位諾王威廉一世名曰勝王，挾了武力取消許多固有酋長的位置，而以他自己私人分任諸侯。當時歐洲大陸封建制度極爲發達。王室權力處處受諸侯限制。威廉一世獨不肯授諸侯以較大的采邑。因此英國封建制度不能十分發達。中央政府的位置較爲穩固。封建制度本以契約觀念爲根本原則。王室與諸侯間各享有權利，負有義務。而威廉一世卻委任縣官辦理地方上與王室有關的訟訴。他對於鼓鑄銀幣，私家爭鬪，及建築城邑各事，皆欲收回王室管轄(註2)。他又自稱他自己成功，不盡由部下奮鬪，乃受愛多華爾德懺悔者遺命，及安格魯撒遜『智人會』(witan)(註3)擡舉，始爲英王。當日自諾尼曼從龍附鳳而來的諸侯，對於此種態度以爲威廉忘去功臣，當然不憚。這項事實，爲後來王室與諸侯爭權的一個大原因。

亨利一世本以少子爲王，欲保持位置，初立時以不干預教會內政，許教士不多征收後嗣費，婚姻費，改良其父兄專橫的政策，赦宥罪人，維持愛多華爾德法律等事，許諸侯及人民（註五）。但其雇用平民在王室會議（Curia Regis）行走攬權，王代表巡閱諸縣，及以會計員審查進出收支等事，在諸侯心目中皆以爲是王室違背封建制度的舉動。亨利二世卽位以後，愈工於集權中央的方法。他擴充王室會議，以管理行政財政等事，委派巡閱法官，組織所謂普通法，創陪審制，令教士法院移罪人至王室法院等，皆是其例（註六）。王室權力至此時有將把諸侯位置剷除的傾向。李查一世立，雖常在外國，而王室威權，有加無減。王室權力既張，對於諸侯所要求的供給亦日多。諸人入英時，王室本沒有一定的課稅以供支付。而威廉一二世卻迭收「丹錢」。亨利一世且以丹錢爲年稅。一八八年英王以討伐土耳其王沙氏爲名，復定『沙稅』（Saladin tithe），無論何級人民，皆須按所有財產及進款付稅。亨利一世時又規定騎士不身臨戰場，得付費替代的規則。約翰王立征收非軍田稅（carucage），織毛稅等。其兄李查且賣官賣爵以助軍費。故至約翰王立，諸侯及教會皆恐王權將擴充至於不可限制。王始與教皇爭不勝，復與法王宣戰。諸侯不肯相助。王怒與法人和。復向諸侯

索取騎士費。諸侯要求王承認享利一世許可書中所規定的權利。王無誠意。諸侯起兵逼王，於一二一五年五月簽押著名的大憲章(Magna Carta)（註七）。

大憲章爲諸侯及教士強逼英王簽押的契約，與平民政治本來沒有甚麼關係。但這一套憲章爲限制王室權力的重要根據。且該憲章的文辭字句，含糊不明，足爲後來平民藉口以要求權利的要典。按照一二一五年大憲章原文，英王不得干涉教會選舉；不得變更關於遺傳費用的數目，保管權及婚姻的舊制。王室非經教主諸侯及各縣代表同意，不得隨意徵收騎士費。王室法庭不得以聚斂爲政策；不得隨意奪去諸侯采邑。諸侯非由同等地位的人審判，不得受罰。如王室違背大憲章的規定，諸侯所委派的委員會得逼其遵奉該大憲章。由此足見當時人承認英王上有法律，下有諸侯監督，不得任意而行。大憲章的全文如左。

大憲章(Magna Grata)（紀元一千二百五十五年約翰王即位第十七年）享有天祐英國皇帝兼愛爾蘭王諾耳曼及亞奎甸公安都伯朕約翰告爾忠愛之大僧，正僧，正諸侯裁判官，林務官，地方官，及諸有司臣民朕令於神明之前，以慰朕之靈及朕之祖宗後嗣之靈，表彰神明之顯榮，企圖神聖

寺院之隆盛，增進朕國領土安寧之故，以與朕忠愛之韓達倍里大僧正英國統教者羅馬神聖寺院領袖史憩朋，達補林大僧正顯理倫敦僧正威廉等，羅馬法王之親友司長龍德夫，英國寺士長愛墨利，噴勃羅伯爵威廉等，蘇格蘭長官亞蘭等，及諸貴族約，朕今與臣庶共議，定此憲章。告於神明，朕與朕之後嗣，永遵守之弗怠。告爾臣民，咸使聞知。

第一條 英國寺院須得不可毀損之自由，完全之權利及選舉自由，朕皆以憲章允准而確定之。且得羅馬法王因諾遜第三之確認，故此各種自由與朕與諸侯未生隙以前先已允准者無異。而此項憲章，朕與朕之子孫必永遵守之。

第二條 朕與朕之子孫永許王國自由民及其後嗣，永享有次述各種之自由。凡諸侯以下之臣民，爲朕任兵役之義務者，死亡之後，如其嗣子旣達成年而納繼嗣稅者，當依舊例，使之嗣爲家督。凡嗣伯爵而得其領地全部者納百鎊。嗣男爵而得其領地全部者亦如之。士族之嗣子得士族領地全部者，納最高額百分之一。其他納稅較少者，此後仍依額繳納，不更增加。

第三條 若繼嗣尙未達成年，則當至其成年而止。保護者不必別納繼嗣稅及何種准許金，

卽得嗣爲家督。

第四條 管理未成年嗣子之領地者，於其領地所得之收穫，行相當之徵稅徵役以外，不得別有徵收；亦不得損害領地以內之人及物品。若管理者爲朕之地方官及對於朕有責任者，苟損害其領地，朕當賠償之。並別託其職任於領地以內正當確實者二人。而此二人亦須負有責任。若將其管理領地之權賣與或讓與他人而人或損害者，損害者卽失其管理權。朕得屬前述之正當確實者二人管理之。

第五條 管理者於管理領地之年間，區別其地之收穫，而保存其家屋庭園牧場池沼製粉舍，及屬於其他之物品。待嗣子成長後，以領地全部與其地相當之收穫，以及需用之耕具車輛等，一一交付之。

第六條 嗣子得隨意結婚，惟訂婚約以前，當通知其最近之親戚家族。

第七條 寡婦於夫死後得領其所有之遺產；並得隨宜再婚。無須其夫許給資產之證據。惟夫死後四十日，寡婦當留於夫家，其遺產可於此時授之。

第八條 寡婦於夫死後不願再嫁者，不得強令結婚。然苟爲直隸於朕或屬於領主者，不得朕或領主之承諾，不得再嫁。

第九條 負債者之動產，苟足償其債項，則朕及朕之官吏，不收沒其土地及地租金；亦不強保人爲之代債。惟當負債者無力償還，保人始有代償之義務。代償之時，保人可保有負債者之土地及地租金，至清還其代償之項而止。惟負債者對保人如有免債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不論何人，如有向猶太人借入某物，未償還而死亡者，苟其嗣子未達成年，不必低給利息。如負朕債，朕當依其證書上所載之動產沒收之。

第十一條 不論何人，如負猶太人之債，未償還而死亡者，其所有遺產當由寡婦領受而無償還債項之義務。如死者遺有未成年之子女，則當依死者資產之多寡，提撥若干以爲遺產而授之。更扣除繳納領主之稅金，然後以所餘償債。此處分法，即對於猶太人以外之債主，亦准此例。

第十二條 凡稅金及補助金，不依國會所議照數繳納者，王國亦不課之。惟償還朕身及太子加冠長公主嫁蓋諸例，則不在此限。此時有繳納相當之補助金之義務，倫敦府之補助金，亦準

此例。

第十三條 倫敦府不論水上陸上之事，凡古來之自由或自由之習慣，仍得如前保有之。朕並准許全國之都府市邑港皆得如前保有其自由或自由之習慣。

第十四條 前述三例（第十二條）之外，尚有補助金稅金，須開王國全國會議者，當由朕各發手書，召集大僧正僧正僧侶及諸侯，其餘臣民，由地方官發勅召集之，令於特定之期日內，至少在四十日前必至指定之會地。召集之令狀，必須詳敍其事由。召集後，如應議之事，當日即由在會人議決者，必遂見諸實行。實行之後，即可停議。

第十五條 朕於將來不問何人，決不許其有徵收補助金於自由借地人之權。惟賠償其一身與長子加冠長女初婚者，不在此限。此時可聽其徵收相當之補助金。

第十六條 凡對於士族之領地及自由借地，不得於向來徵收之外，使之負分外之稅役。

第十七條 普通法廷當設於定所，不必隨宮廷爲遷移。

第十八條 凡橫奪自由領地之訴訟，依祖宗權利所得領地之訴訟，讓授寺院產業之訴訟

三種。當各於其郡內開庭審判之。朕在由朕。朕在國外，由朕之裁判長官遣裁判官二人，每年四次派遣於各郡。此裁判官與郡民選出之郡內士族四人相合，於郡內之一定之場所及時期，開設巡回裁判所。

第十九條 巡回裁判所開設之定期以內，如有不能判決之事項，準其事之多寡，得留士族及自由領地者數人以治未竟之事。

第二十條 自由民苟有細過，不得漫然處罰。當酌度其過失之情形，罪大者須隨其輕重剝奪領地若干。商人亦如之，而扣除其商品。在朕權內之奴隸亦如之，而扣除其用具。凡此之類，非得誠實鄰人之證言，不能定罰。

第二十一條 若在諸侯，非得其同列貴族之證言，不能科以罰金。即當罰金，亦須酌量其所犯之程度。

第二十二條 凡僧侶，準以上諸人之例，非對於其俗領科罰金，不可從寺領之價格而科之。

第二十三條 凡市或借地者，苟非其舊有之債務，不得強之築造橋梁及堤防。

第二十四條 肢之地方官警務官檢視官及此外之官吏，均不得開國王之法廷。

第二十五條 郡市町村凡舊時之借地金，絲毫不得增加。惟朕之轄地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常人（非教士）有領地者，苟負朕債而死亡，朕之地方官及官吏奉朕召喚之敕令後，當於公正人之前，準債項之價格，將死者領地中所存之動產相抵。未清償以前，領地內毋論何等物品，不准取出。清償之後，所餘資產，當依死者之遺言，交還管理財產者。如此外更無債項，則除去相當之數，以爲死者之妻及子女之供給外，當舉動產全部以充死者之用。

第二十七條 自由民死亡之時，苟無處分之遺言，當於寺院之前，將其遺產配分於其最近之親族及朋友。惟死者所負之債，應先爲之清償。

第二十八條 凡朕之警務官及官吏，對於他人，非納物價及經賣主之厚意特許免價者，不得收受他人之米穀及動產。

第二十九條 凡衛戍城砦之事，士族自行服役者，或以正當之理由，不能自行服役而使他人相代者，警務官不得徵求其金錢。若士族編入軍隊，而以朕命從事軍務之時，該士族不得更盡

衛戍之任務。

第三十條 地方官吏及此外不論何人，不得收取自由人之車馬，以爲運輸之用。惟出於自由民之厚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賢及朕之官吏，非經物主允許，不得因築城及他項之用，採伐材木之類。

第三十二條 受重罪宣告之犯人，其所有土地，朕得保有一年有一日滿期之後，當交還該地之領主。

第三十三條 此後太姆斯河眉特威河及其他不論何處，凡屬堰類，皆可撤去。惟海岸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此後不當發『濱列斯被』(præcipe) 之令狀，使人民不能自由陳訴法庭。

第三十五條 國內葡萄酒類麥酒類及穀物之量法，當歸一定。染物布帛之尺度亦然。以闢二『愛爾』爲定尺，其他如權衡等，亦宜定全國一律之制。

第三十六條 此後凡請求死傷檢視狀者，不得索費，亦不得拒其請求。

第三十七條 人若以『費發姆』(fee farm)『索克』(socage)『罷葛』(bargage)（皆借地之方法）爲名義，而有朕之土地或士族之領地者，朕卽無管理該土地之權。惟士族之役務或負朕刀劍弓矢之類，皆當償還其享有『派區，賽根脫』(petty sergeant)（劣等借地法之一種）者，除士族役務之外，亦無管理該土地之權。

第三十八條 苟無可信之證人，官吏不當以一人之陳訴，比附法律而定人之罪。

第三十九條 非由諸裁判官適當之判決或援據國法之外，凡於自由民，不得妄拘禁繫獄。強奪其財產，並爲法外之追放。苟無此種種行爲者，朕不履自由民之地，亦不派遣軍隊於其所。

第四十條 不論何人朕不將應有之權利卽所謂公義者賣與之。苟有其事，速行拒絕，不事遲延。

第四十一條 凡商人仍依以前之習慣，各營生業，不論水陸，於英國皆有出入停留通行之自由，而不課以不正之稅金。惟當戰爭之時，該商人爲敵國之民者，不在此限。開戰之初，國內如有此等商人，朕及朕之裁判長官可將該商人拘禁之，而不損害其身體財產。我商人在敵國如受其

保護安全無恙，則我亦保護其商人而使之安全。

第四十二條 此後凡於朕盡忠勤之義務者，不論水陸，皆得安全出入於王國。惟戰時當禁止之，以維共同之安寧。其囚徒法外人（out law）當別依國法處置之。惟敵國之人民及前條所述之商人不在此例。

第四十三條 以「屋林福特」「那欽蓋姆」「勃隆」「蘭加斯脫」之名譽奉還之土地及男爵所領奉還之地歸朕管轄者，其死亡之時，嗣子不必納繼嗣稅及盡何等之役務，與屬於男爵時無異。朕亦依男爵之陳規保有之。

第四十四條 與山林無關係之人，此後不必依普通之召喚狀，受山林裁判官之裁判。惟已被告發者及以山林事件拘禁者之保人，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裁判官警務官地方官及此外官吏，如非通知國法而適於爲其施行者，朕不任用之。

第四十六條 凡創建寺院之諸侯，由英國王與以住職選舉權，特許狀，及借地權者，不在住

職之時亦有適當之管理權。

第四十七條 凡當朕世編入森林之地，將來可令復舊編入堤防者亦同。

第四十八條 凡森林庭園森林官庭園官地方官及其屬僚保河官，如有不法之事，由士族十二人審查之。此士族當由郡內確實人選舉同區域內之人而經宣誓者，於審查畢後四十日以內，全行廢止。並當先具狀於朕，具狀於朕之裁判官。

第四十九條 凡英國臣民遣人爲質，或出證書以證守平和效忠節於朕者，今將其質及書卽行付還。

第五十條 朕當令各地方官廳悉黜克拉特大綏斯之親族，此後務使彼等在英國內永無管轄地方之權。朕又令衡平裁判所免黜恩克拉特薩各尼安的里彼得葛意益，更斥葛意益特薩各尼隨弗來馬慶兄弟斐力魄麥克兄弟及其姪歧福雷與彼等之僚屬。

第五十一條 朕以恢復平和之故，凡外國士卒十字弓隊僱兵入英國害朕之人民者，悉散之於國外。

第五十二條 凡不依於同列之適法判決，而其土地城砦自由權利等被奪於朕者，朕今還之。若因此而起爭端，當命侯伯二十五人判定之。其不依同列之適法判決而被奪於朕父顯理王及朕兄理楷特王者，其物不論在朕在人，朕有保護糾正之義務者，當依尋常十字軍從軍者所許之期限，概從緩理。惟現在訴訟中之物件，及十字軍遠征前已受朕命審理之物件，不在此限。然朕若自遠征歸國，或在國不復遠征時，即據正義審理之。

第五十三條 由朕父顯理及兄理楷特之命編入森林之地，今卽廢止。惟當從前條之例，緩其期日（廢止森林或續行借給均同前例）。又從來士族以所有之領地代其役務，而朕以後見權之例保管其地者，及寺院於朕直轄地外，別創領地，而擴張其領主之權利者，從緩改正，亦同前例。朕十字軍自遠征歸國或不復出征時，此等事當卽釐正之。

第五十四條 除其夫死亡之事外，凡婦人關於人命之訴訟者，不可因之妄捕平人。

第五十五條 凡朕所定違法之罰金及過怠金（裁判官臨時擅斷與罰金異），悉廢止之。否則由諸侯二十五人或其多數與韓達培里大僧正史憩朋及其同行職務者合議判決之。若大

僧正不能與議，仍當行其職務。若二十五諸侯中有一人爲此事之原告者，則當避之。而別選員以補其闕。

第五十六條 不論惠爾斯人在英國與英人在惠爾斯地之自由及他物，如不依諸裁判官適當之判決而被剝奪者，朕當速令復舊。若因此而起爭端，由英國及惠爾斯境之裁判官判定之，在英國境內之借地，從英國法。在惠爾斯境內之借地，從惠爾斯法。凡惠爾斯人對於朕及朕之臣民，亦如此例。

第五十七條 惠爾斯人之土地，如不依裁判官適當之判決，而被奪於朕父顯理王朕兄理楷特王者，其物不論在朕在人，凡朕有保護之義務者，朕依通常十字軍從軍者所許之期限，概從緩理。惟現在訴訟中之物件或十字軍遠征前受朕命審理之物件，不在此限。然朕若自遠征歸或在國不復遠征時，當從前記之法即據正義審理之。

第五十八條 來威林之子及凡惠爾斯之人質，朕卽釋放。凡因保惠爾斯人之平和與朕所約之義務，概從消滅。

第五十九條 凡蘇格蘭王亞歷山大之姊妹人質權利自由，朕皆還之，與英國貴族同例。惟朕與蘇格蘭王之父威廉所訂特約，不在此限。此事之辦法，由在朝之貴族判定之。

第六十條 無論僧俗，苟爲朕王國之人民者，凡向來所許與之一切習慣自由，皆循其舊。

第六十一條 顯榮神明，改進國政，并以謀朕與諸侯之輯睦。故以上諸條，朕皆允許。朕欲此憲章之確實而永久，故今與臣民約，諸侯之間，宜選舉適任之諸侯二十五人，同心戮力，擁護此憲章所許之平和及自由。若朕及朕之裁判官及其他諸有司，不論對於何人，犯此憲章，以破壞平和及自由者，其所有之罪，當於二十五諸侯中更選明達者四人陳訴於朕。朕在外國，陳訴於裁判長官，請求矯正。陳訴後四十日以內，朕不矯正之；或朕在國外，裁判長官不矯正之，則四諸侯以其事告之餘諸侯，與全國臣民，據城郭土地，以種種之方法迫朕。惟絲毫不得犯朕與皇后皇子女之身。若陳訴之後，即與矯正者，諸侯臣民宜對朕盡忠義如故。凡在王國內者，無論何人，以保其權利之故，得誓約從二十五諸侯之命令；並相與協力以掣朕肘。朕對於誓約者，不妨礙其完全之自由。

第六十二條 若臣民不欲協助二十五諸侯迫朕者，朕發命令使爲前述之誓約。若有二十

五諸侯中有死亡或適他國，或因他故，不能實行以上權利者，則由其餘諸侯之意，舉員補闕。此補闕員之誓約，與他諸侯同。當施行此權之際，全員會議，如不一致，或數人有故不能與議者，則以多數決之，其效用等於得二十五諸侯全體之同意。二十五諸侯彼此宜各竭誠相勉，遵守以上之條項，朕既許與以上之自由。自茲以降，朕無廢止及減少其自由之權能。果得此權，亦歸無效，而不能使用。朕與諸侯自開鑿端以來，朕及僧俗臣民所有之惡感怨憤，今悉宥之不問。且自朕卽位第五年，基督教更生祭（祭日之名）起至今日止，因朕與諸侯嫌隙所生之罪惡，無論僧俗臣僚，一切赦免。朕以此故，使韓達培理大僧正史憇朋達補林大僧正顯理，其他如僧正及司長罷德夫將證明以上各條作勅狀以宣布之。

第六十三條 凡英國之寺院，朕皆確認其自由。凡居朕國之人，自其身以至於子孫，不論何物，何地，朕及朕子孫之在位者，皆許其享有完全無缺之自由權利，萬世不渝。朕與諸侯誓諸神明，開誠棄嫌，謹守以上諸條，無敢違怠。

朕卽位後第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在蘭尼密特之原，於以上各證人及其他臣庶之前，親署朕名，

成茲憲章（註四）

大憲章爲限制王室權力很重要的文字，且爲王室與諸侯分配利益義務的合同。約翰王後兩方解釋不同，爭執無已。至十七世末年而始決。亨利三世在位初年，主少國疑，攝政王不得已承認大憲章以固位。亨利既長，憤諸侯尾大不掉，思集權於中央，各采邑起兵叛亂，囚王專政。賴太子愛多華爾德一世勇武，王權始得恢復。愛王英明，法令有條，羣下咸服。其子愛多華爾德二世被逼辭職。其孫立繼而李查二世卽位，因與國會爭權，國會數其罪而黜其位。

亨利四世乘機稱王，以其血統須以婦人計算，始得稱嫡，遂舍去血統問題，而任國會解決。終亨利之世，各王族無間言。其嗣亨利五世六世，始亦頗安於位。但約克公爵自稱爲王室正嗣，舉兵反抗，爲亨利所敗而死。其子愛多華爾德四世遂去亨利而自立，不顧國會成案，國會亦認其爲真嫡，而追封亨利爲假王。愛多華爾德四世的後繼爲其壻亨利七世。但亨利謂其位乃由國會定立，不全因婚姻而生。

在此王室動搖不定的時代，王室權力還很不小。非經王室發狀，國會不得集會。王室得停止或

解散國會。上議院議員由王室派定，各市有否選舉代表權，須經王室核准。國會議案，非經王允准，可不發生效力。即發生了效力，王室亦得自行處置變通。但王室亦不得隨意擲去法案，隨意征收課稅，或干涉普通司法行政。總括而言，懦弱王室，不過以保持位置為目的，無干涉問事的野心。剛強的主上，則權力非常之大。海陸軍為王的海陸軍；中央財政為其私產；國會不能任意干預高官大吏，多由其任免。其權力雖有相當限制，此項限制，固不是絕對不可改變的。

提得朝為王權極盛時期。其原因為受當時大陸各國帝室專制與內亂以後人民望治的影響。亨利八世利用國會，任意娶妻，出妻，立定後嗣；與羅馬教皇分離；以至強迫民間借款後，又授意國會移去其償還債務的責任。國會有時且秉承王室私人意旨，通過叛逆案，定王不滿意的大臣的死罪。一五三九年，國會通過王室得以命令（proclamations）代法律的法案。當此王室得隨意行使權力時代，國會通過法典的威權，亦同時成立。伊利沙伯女王在位時，不容許國會討論其私人婚姻及後嗣問題。國會中頗有怨言。

斯徒圭特朝為王室與國會爭主權時代。詹姆斯一世以為國會一切權利，是王室給予的。國會

則以爲王室不能干涉立法機關固有的利益。查理氏一世被殺後數年，清淨教徒在位，王室的位置簡直沒有存在。查理氏二世復辟，國人也沒有規定王室的身份究竟是怎樣。他的老弟更明白地拋棄國會通過一切法令，以致被逐。權利法典 (bill of rights)（註九）罵他誤用奸相，壓迫新教，妄用處分 (dispensing) 及停止 (suspending) 權力；不經國會通過，任意毀法造法；非法監禁合法請願的教士；自設教士法庭；不經國會允許，收抽捐稅，自行組織常備軍，侵佔居民，干涉國會選舉，且任用奸人爲陪審，任意懲罰。該法典宣言王室不得重演此等動作。法典說：

第一條 惠斯脫密達議院之僧俗貴族及庶民集同全國人民完全自由之代表者，於一千六百八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各以適當之資格蒞會，奉書於荷蘭公威廉第三及女公馬利兩陛下之前，其辭曰。

先王惹迷斯第二偏信助惡之顧問官，裁判官，及諸顯官之不道者，驟滅波羅特士頓教（耶穌新教之一派）及王國之法律自由殆盡。今臚其事如左。

第一 未經議會之承諾，而以權力消滅法律，及停止法律之執行。

第二 以求免服從此權力之故，捕多數高貴僧侶，繫獄而被以刑罰。

第三 於裁判所外，創設委員裁判所以理宗教上之事件，發委任狀，鈐以國璽，而促之實行。

第四 於議會所定時期及方法之外，別徵財賦以供國王之用。

第五 不經議會之承諾，於平和之時，陸續徵發國內之常備軍，且違背法律，使舍兵士於民家。

第六 令羅馬教徒御軍服，並違法而使之從軍。多數之良民，則以其爲波羅特士頓教徒之故，而禁其服用軍裝。

第七 破議會選舉議員之自由。

第八 關於議會之事件，獨於國王坐席裁判所處斷，並爲種種之專橫及違法之事。

第九 近年每選觀法無恥不稱職之陪審官，使之參與審判。罪重者陪審官尤多。且此陪審官並無自由之領地，與定例不合。

第十 以刑事事件繫獄之被告者，向之要求適當之保釋金，以剝奪法律所定臣民自由之

利益。

第十一 並課以過當之罰金，加以違法殘忍之刑罰。

第十二 犯人應有罰金或沒收之裁制者，於判決之前，豫爲種種之私約，及特別之許可。以上各條，皆直接反對本國之法律及自由者也。

先王惹迷斯第二去國，王位尙虛。於是荷蘭公殿下（殿下憤本國羅馬教徒之專橫，欲削其權力），致書於僧俗貴族之波羅特士頓教徒，又別致書於數多之府郡，許彼等之宗教法律及自由以後，不復有隨滅之厄。爰使彼等於千六百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惠斯脫密達議院使選舉議員。

於是僧俗貴族及庶民會集國民完全自由之代表者，鄭重討議，公示如左，以求確復古來之權利及自由。

第一 不經議會之承諾，以王之權力，任意消滅法律之效力及停止其執行者，以違法論。  
第二 近時以欺詐之權力，廢除法律及停止執行之事者，以違法論。

第三 近時所創處理宗教事件之委員裁判所，及與此相似之委任及裁判所，悉以違法害民論。

- 第四 未經議會之許可，而別用方法更定時期徵收財賦供國王之用者，以違法論。
- 第五 臣民以求復權利故請願於王，而妄被拘禁處罰者，以違法論。
- 第六 不經議會之承諾，而於平和之時，陸續徵發國內之常備兵者，以違法論。
- 第七 凡臣民爲波羅特士頓教徒者，法律當許其各稱身分，攜帶兵器以爲自衛之備。
- 第八 國會選舉議員，不可絲毫妨其自由。
- 第九 國會之言論及議事之情形，苟在議院之外，不論裁判所及他處，均無告訴及質問之權。
- 第十 不可索過當之保釋金，科過當之罰金，並加殘忍異常之刑罰。
- 第十一 凡陪審官，應選舉適當之人充之。審判反逆重罪之陪審官，尤應限於自由領地人。
- 第十二 裁判時，於犯人罰金用及沒收之事，如豫爲特別之許可及有私約者，皆爲違法，且

歸無效。

第十三 當時時拯救臣民疾困，修正法律，保全而鞏固之。因此種種，故議會不可不屢開。以上各條，僧俗貴族及庶民等求復其權利自由而確執不移者，各條之中，無論何事，此後凡公布書，裁判行爲，及各種辦法，苟有涉及以上之事，而爲人民之障礙者，不能有效力。

僧俗貴族及庶民等，於是得滿意之改正。荷蘭公殿下并發公布書嘉與之。荷蘭公殿下既救正其事，更爲貴族及庶民確定宗教權利自由一切應享之利益而保全之。

第二條 僧俗貴族及庶民集會於惠斯脫密達決定如次。荷蘭公威廉及女公馬利爲英蘭蘇格蘭愛爾蘭及屬於是等諸領土之國王及女王。訖兩殿下之世，保有王位及王之威嚴。兩殿下在位時，荷蘭公獨占有王權及完全之執行權，而以兩殿下之名行之。兩殿下卽世後，當以女公血統之繼嗣嗣位。無子，則以但馬爾克之女公安或其血統之繼嗣嗣位。若又無之，則當以荷蘭公血統之繼嗣嗣位，而僧俗貴族及庶民等當懇請兩殿下採納其定議。

第三條 僧俗貴族及庶民等，今又議定。凡法律上關於最高權之宣誓者，當爲誓詞如左。自

是以後，從前最高權之宣誓，應即廢止。

某於威廉王陛下馬利女王陛下之前，誓以誠意盡真正之忠義，神明其鑒之。某於暴惡之教旨所謂凡被羅馬教皇或羅馬宗所貶黜或破門之國君，其國民得削奪其位或弑戮之者，誓以之爲邪說異端中心厭惡，盡力排斥之。

某又宣言，凡外國之君主，常人，高僧，國家，於本國國土之內，無裁判權，權力，最高權，高位，或宗教上及精神上之威權。

凡此者，神明其鑒我心。

第四條 由以上宣言書所陳貴族庶民之決議及希望，而陛下當繼承英蘭蘇格蘭愛爾蘭三王國，及屬於三國諸領土之王位。

第五條 因以上之原由，兩陛下今僧俗貴族及庶民於兩議院賡續集議，經兩陛下之准許，定王國之宗教，法律，自由，各項甚有效力之條規，使將來更不蒙破壞之禍，僧俗貴族皆贊同之無異議。

第六條 今依前條，僧俗貴族及庶民咸集於議會，以議會之權能制定法律之效力，追認前述宣言書所陳之條款事項，以鞏固確實之目的。重申言之，以請願於陛下。

宣言書中請求之權利及自由，毋論全般或偏端，皆為王國人民自古所享有者。人民皆於此書所陳，皆願一一懷遵而保守之。而百官有司亦當率由此意，以奉承兩陛下及將來陛下之嗣王。

第七條 僧俗貴族及庶民，以陛下入承祖先之大統，撫治臣民，踐阼之始，恩意優渥，深願陛下增進幸福。（僧俗貴族及庶民對於此事出其至誠致恭敬感謝之意於真神，）使全國人民永戴聖德，敬迓神庥。吾等各以眞誠之意認定事項如左。

惹迷斯第二世王既棄英國，兩陛下依本國之法律繼為英蘭蘇格蘭愛爾蘭及屬於三國諸領土之王及女王，而為吾等之主上及后上。

凡榮譽記號名稱王權大權權力權能裁判權當然附屬於本國之王位及王威者，皆完全鞏聯屬於兩陛下之身。

第八條 王位之虛榮，每為衆人所覬望。故絕續之際，衆議因以紛紜。僧俗貴族及庶民為後

世繼承之大計，敬獻芻議於兩陛下之前，凡諸王國諸領土之位及王權並附屬之條項如上所述者，規定如左。

兩陛下御宇之年，存在於兩陛下。陛下中一人御宇之年，則存在於陛下一人。其王權及王政之完全執行權，獨存於威廉王陛下，而以兩陛下之名行之。兩陛下崩御後，王位及諸條項存在於女王血統之繼嗣。若無之，存在於但馬爾克女公安殿下，及其血統之繼嗣。若又無之，存在於威廉王陛下血統之繼嗣。

僧俗貴族及庶民以恭敬之誠，自其身以至於子孫，永遠遵守，毋敢或渝。且竭盡忠悃舉其生命財產爲兩陛下效擁護翼戴之勞，並以防遏違異之徒。

第九條 如服從羅馬法王之權力之君主，或與法王之教徒結婚之王或女王，有害於波羅特士頓教國之治安，前事未遠，可爲殷鑒。故僧俗貴族及庶民更擬規例以奏請於陛下。

王國之王位及政權，當永由波羅特士頓教徒繼承而享有之。不問何人，凡與羅馬宗或羅馬寺院現在或將來精神訴合者，或彼此相交通者，又或信仰法王之教且與法王之教徒結婚者，則決然

拒其承掌王國或一部分之王位及政權。並此外各種之權能，苟遇此事，全國人民不負忠勤之義務，凡人民苟有與羅馬教徒訴合而交通且與結婚者，與自然死亡者視同一例。

第十條 將來不論何時，凡王國之王或女王繼承大位，當於即位後第一議會集會之第一日，在貴族院貴族及庶民之前，或於行卽位典禮循例宣誓之時，當發查爾斯第二十三年所制定而記載於法律中之誓辭，反覆稱述，咸使聞知。其誓辭曰：『堅拒羅馬教徒就國會兩院議席之權能以鞏固保安王躬及政治。』如國王或女王繼承大位之時，其年未滿十二，則滿十二歲後於議會初集會之第一日爲此誓約，且反覆稱述，咸使聞知。

第十一條 凡兩陛下滿足之事項，當依本期議會之權能，宣示而確立之，使爲國之法律，永久存在。

第十二條 以上之權能，更當規定宣示之如次。

本期議會議定以後，於法律或法律之一部，不得缺損其效力。惟爲該法律所特許者，不在此限。又本期議會於一二法案中特別規定之項亦然。

第十三條 以上數條，依一千六百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前之特許，此法典既定之後，宜不侵害，不廢棄，而其使其效力常存。

但此時國人仍承認王室有統治行政一大部份事務的權力。故威廉二世對於外交政策，仍自由操縱。今日英王在事實上不過一位有名無實的主人的實例，則開自佐治一世。佐氏以德人入主英國，不了解英語；且自己對於英政，覺無興趣。故不出席於樞密院會議。其子二世亦然。內閣事遂不由王室主持。佐治三世曾欲自爲總理，然結果亦不能恢復舊狀。十九世紀女王維多利亞曾要求一切要政王室有被問的權利。一回兩黨相持時，王室出面調停。白芝浩氏因此說英王的權利爲被問，獎勵，及警告。我們可以說英國王室處於這樣奇異的位置，也是偶然成事的。

### 參考

(註1) 大英國志卷之一頁七至八。大英纂維廉譯。

(註1) A. B. White, *The Making of English Constitution*, 449-1485, pp. 51-67, New York, 1908

G. B. Adam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Chap. I, New York, 1921; F. W.

Maitland,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p. 54-60, Cambridge, 1920; E. P. Cheyney

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Chaps. IV-V, Boston, 1919.

(註三) W. S. McKechnie, Magna Carta, pp. 6-16, Glasgow, 1905.

(註四) 世界現行憲法真一至十六<sup>o</sup>民國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

(註五) 即安格魯撒遜時代王室召集的大臣會議。

(註六) G. B. Adams: Select Document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No. 7, 1100, Charter of Liberties, pp. 4-6, New York, 1920.

(註七) Cheyney, cited, pp. 145-160.

(註八) Adams and Stephens, No. 29, 1215, pp. 40-41.

(註九) Ibid, No. 239, pp. 462-463.

## 第一章 內閣

內閣 (Cabinet) 制度在英國法律或法典書籍裏是找不出來的。但今日內閣在英國政治上已成了最重的行政機關。那般總理大臣和國務員的權力，究竟從那裏來呢？可以說是根據現在有名無實，從前非常重要的樞密院 (Privy Council)。『先由歷史上論之，內閣者由樞密院而發生者也。今欲追溯於最奇妙且有力機關之原始，雖殆不可望，然其發達上重要之階梯，非難於指示也。蓋樞密者，其始由國王所選擇，且得隨意解職之委員而成立。而國王乃依其忠告與輔翼，爲一切之政治也。後至第十二世紀，置常設裁判所。第十三世紀至第十四世紀之交，開設國會。遂漸由樞密院奪取其司法及立法之職權，而專以行政的職權委任之也』（註二）。

樞密院本名王室會議 (Concilium Regis)，向由王室侍臣及國務大員如尙書財政大臣等共同組織。亨利三世 (Henry III, 1216-1267) 卽位，年少，其國政由大臣會議攝行。該會議由幾

位法院大臣，財政大臣，護印大臣，公侯，總主教等總管，權力甚廣。亨利稍長，頗自專權。王室事務，多由其私人集合的樞密院辦理（註二）。現可考的一四零四年（亨利四世時）樞密院員有十九人：三主教，九貴族，六騎士，及一位官名不詳的人（註三）。樞密院初時不過爲王室私有機關，其權力多少，視王室喜怒而定。但因英王自己常不到會院中議事，自始已較爲自由（註四）。十三四時代，樞密院與王不特能隨意以教令代國會通過的法律，且能將國會已通過的法令，自行更改。此種制皮，至亨利七世（1485—1509）時始停止（註五）。

但樞密院在十六世紀初年，尚無實在的穩固地位。亨利七世專權，不特不肯聽從樞密院人員的建議；且常不肯以要事告知該院。十六世紀爲樞密院極發達時代。該院佐王室辦理立法財政司法及行政種種事務，至爲繁雜。但該院仍舊沒有獨立的實權。院員的任免，以及其所有建議，俱由王室隨意捨取。院員是王室的顧問。如王不顧不問，他們惟有虛食薪俸，或理辨故事而已。一五五三年，樞密院院員有四十人；其中除四位主教，十四位貴族外，皆爲平常人士。當時有人詆該院爲寒微之人所佔據。院中除舊日官員外，有尙書大臣（Lord Chancellor），新授以掌理司法的職權；有大印

掌侯 (Lord Keeper of the Great Seal) 有財侯 (Lord Treasurer) 有樞密院長侯 (Lord President of the Privy Council) 有樞密院印侯 (Lord Privy Seal) 有國家祕書 (Secretary of State) 國家祕書本爲王的書記官司王室筆墨。至十六世紀爲王室與羣臣，或王室與國會交通的中間人物 (註六)。

此時樞密院與國會關係尚不甚深。但院員必爲國會議員，故對於議院一切取決，亦有相當的勢力。國會迭次指摘樞密院所爲非法。至十七世紀上半期，國會遂利用彈劾樞密院人員的機會以限制王室。

現在西洋學者對於十七世紀上半期的樞密院，尙未有詳細的研究 (註七)。其位置大概與十六世紀時無大分別。但十七世紀上半期有一件很足以表示樞密院權力被削的事實。那就是取消星房法院 (Court Star Chamber)。星房法院爲樞密院院員在畫有大星的房間內行使審判職權時所組織的法院。其歷史起於何時，現尙沒有人能規定。或云一四八七年法典，規定尙書大臣、財政大臣、監印大臣，會同主教及法院院長等，審判一切犯罪行爲如騷擾、行賄、非法集會及縣吏過失等。

爲星房法院的起源。或云司法爲樞密院固有的權力。詹姆斯一世在位，常親自到星房審判。星房事務繁多，有時連辦三日。院員到星房約二十五人，所清理的案件，并不限於一四八七年所規定上自政治犯，下至搶劫盜竊等案，皆可在該房審判。當時英國各級司法衙門，多株守故文，且極爲腐敗。故多願赴星房告狀。但星房法院因與政治問題有關，對於王室反對黨，常加以刑罰。且詹姆斯一世時，今日下一道命令，該法庭即於明日執行該命令以罰反對者。反對者卒於一六四一年在議院通過取消星房法院案（註八）。

樞密院人數既日多，王室不能不擇其比較可以相信的人們，商議一切機要政務。於是內閣制度生。英國內閣的名辭，見於十七世紀上半期。而在下半期該制度的組織，較爲明顯。查理氏二世卽位後，覺樞密院人多，難以辦事，遂召集院員中一部人員，商酌一切祕密重要大事。由此少數人員取決後，再通知樞密院全體。從一六七一年起，查理氏二世信用五位陰謀家。這五位先生姓名的首字，適與英語內閣（Cabinet）相似（註九）。由此我們可知道英國政治中最光榮的制度，也有一回很卑污的起源了。一六七九年，王因從威廉鄧普爾爵士（Sir William Temple）主張，集合各黨領袖，

將樞密院人數由五十減至三十，以執行一切政務。到底因人數太多，其制度依舊不行。至一六八九年後，王室羣臣，皆向國會負責。但現在內閣制，至佐治一世後，始真正成立。柏哲士云『於都鐸爾朝之時，樞密院於其內部之組織而受重要之變化者有二。前此屬於其院諸政務，各部皆與全院一體執行之也。然一千五百五十三年愛德華六世王，以樞密院分爲五部之委員會，使各部分任院之政務。斯等之委員會，即今日之行政諸省之起源。是爲第一之變化也。至其第二之變化，於都鐸爾王朝以國王之祕書官，爲王室與樞密院間政務之媒介，使入於樞密院是也。但分配祕書官於樞密院之各委員會，此祕書官者，乃王室與各委員會間交通之媒介，而爲其委員長，遂以形成爲行政省，固理所易曉也。予輩雖不能斷言行政諸省之發達，然其實際必如斯，固可推測其不相遠甚也。夫政機之組織，既若於斯，則行政之統一，固爲獨立君主的。惟國王足以當之。而樞密院全會僅爲一討議會而已。雖然，今國王若欲爲討議，則惟集其祕書官（即樞密院之行政委員會長），別作一團之會議，遂得以設新統一體於樞密院之中。既澤耳士二世所行於一千六百七十九年之改革也，澤耳士者，依此方法，欲以避樞密院全體討議之紛亂，而計政務之敏活也。然澤耳士以全置樞密院於度外，獨依

於各省長官，而行政務，知其有所不能，遂以己所特爲信任之二三人（吾人今假稱之爲無專務大臣），加於各部省之長官以作內閣（即謂爲小樞密院亦可），而行政務。雖其始認爲危險之改革，欲謀樞密院回復於舊地位者再，然皆失敗而止。無他，以新設之內閣，行政務於實際，較諸樞密院全會，實爲適當故也』（註十）。

佐治一世以外人入主英國，既不懂英語，又不注意於英國政情，故不赴少數樞密院院員所組織的內閣會議。其後佐治二世及三世亦如是。閣員議決政策後，不能不推定一人報告王室。內閣總理制度，由此而生。當佐治一二世時，閣員華爾甫（Sir Robert Walpole）頗具手段，爲內閣首領。彼雖不願人呼其爲內閣總理，而事實上全體閣員對於他的一切政策已與他同負責任。各閣員亦承認其爲領袖。這些閣員，且多爲下議院中多數黨的重要人物。

華爾甫內閣時代，閣員止有七人至十人。至十九世末，增至二十。此外尚有不列閣議的國務員三十人。歐戰時，萊佐治（Lloyd George）爲便利軍事起見，組織戰時內閣。閣員只有五六人。六人中除財政大臣外，皆無何等行政職務或總長名號。歐戰既終，二十人的內閣制度又行恢復（註十二）。

現在內閣雖已成立了很重要的機關，而在英國法律上，仍無何等根據。所根據的是樞密院舊制。樞密院由王室特任退職現任閣員少數王族主教及總主教現任及退職高等法官以及軍事政治科學文學慈善界名人組織。人數多至二百五十。事實上則這般先生，除了王子登極，或其他大典盛會時，穿禮服到會場行鞠躬禮外，照例不能全體集會。而當下議院多數黨首領的樞密院院員，則在一最高首領下，拿樞密院的名義，發施號令，頒佈政策，以組織所謂內閣制度。內閣閣員除爲國會議員外，或爲各部總長，財政大臣，尙書大臣，預算大臣，海軍首相，郵傳部尙書，地方自治部總理，商業部總理，司印大臣等（註十二）。

### 參考

（註一）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下冊頁二百三十六。原著者美國巴路捷斯。原譯者日本高田早苗。重譯者四川劉榮澤，貴州朱學曾，河北董榮光。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七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再版。

（註二）Maitland, Constitutional History, cited, p. 91.

（註三）A. V. Dicey: The Privy Council, p. 26, London, 1887.

(註三) p. 28.

(註四) Maitland, cited, p. 189.

(註五) Adam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cited, pp. 249-251.

(註六) R. E. Turner: The Privy Council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Baltimore, 1926.

(註七) H. Hallam: Constitutional History from the Accession of Henry VII to the Death of George II, Vol. III, pp. 180-190, Boston, 1865.

(註八) 該書著者 Clifford, Arlington, Buckingham, Ashley and Lauderdale. 著 T. T. Taswell Langmead,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from the Teutonic Conquest to the Present Time, 2nd ed. p. 62, London, 1880.

(註九)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 十二十一  
一九二九年

(註十) W. B. Munro: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pp. 62-63, New York, 1925; J. A. Fairlie British War Administration, Oxford, 1919.

(註十一) Maitland, cited, p. 402.

## 第三章 國會

今日國會在英國既成了最重要的政治機關。從前有幾位英國人以為這是安格魯撒遜民族特創的平民政治。但是現在稍有歷史眼光的學者，不敢隨便說出這句話來了。因為英國在諾尼曼人入主以前，是找不出這一樣東西的。即在威廉一世時的大臣會議，也沒有代議制的意義存乎其間。亨利二世想中央集權，採取了法國式的陪審制，委派了訴訟兩造當事人的鄰親，幫忙審判獄訟，調查課稅，以及規定法律。此或與代表制的起源有多少關係。但說這是由於人民要求自由操縱政權是不對的。大憲章第十四節說組織全國會議，以估計應給王室的費用時，王室應分別召集總教士，教士，公侯，伯爵。又規定縣官召集食有王田的首領。這一段文章不過是貴族與教士聯合壓逼約翰王承認彼等的權利的計畫。與我國前時軍閥聯合反對北京政府的通電目的同，字句也相似。其與平民政治毫無影響，前後如出一轍。英王因為要錢用，也不得不俯首聽從。故一二五四年各縣吏

奉王命派遣騎士二人爲代表，至中央討論加稅事宜。

當西門德猛虎(Simon de Montfort)勢盛時（一二六五年），依附西氏的縣吏及貴族奉承意旨，派遣代表組織國會。兩院制於此已遂見萌芽。一二九五年愛多華德一世（Edward I 1272-1307）卻召集貴族、教士及騎士與縣吏代表，組織三院制國會，名曰模範國會。實則那一屆國會在前後英國立法部歷史上，皆不能稱爲模範。不久教士自行退出。贋餘的教士用貴族名義，組織上議院。而騎士與各地代表聯合組織下議院。

英國國會起初雖因解決加稅而召集，而對於監督王室財政，出入毫無把握。愛多華德一世時，雖有模範國會在前，但一經教士反對，即不用國會正式同意，自行向貴族或各城鎮收取捐款。復沒收商人毛織物及教堂不動產。一二九七年英國諸侯奮起，強迫王室重認憲章（Confirmation of the Charters）（註一）。王室答應不經國人同意，不得無故沒收私有財產。英國國會操縱財政的成例於是成立。愛多華德二世（1307-1327）繼立後二年，國會以王室承認注意貴族及民間疾苦爲繳納課稅的交換條件。一一一一年王室同意於諸侯得有權管轄各衙門（註二）。一一一七年國會

以愛多華德不理政務，喪失國土，殘害貴族及違背信誓爲理由，將其王權革去（註三）。

愛多華德三世（Edward III, 1327-1377）及其孫李查二世（Richard II, 1377-1399）在位，爲國會擴充權力時代。一三二一年，王室因國會的請願，允停止隨意征收關稅及捐收。一三四零年，國會通過非同意不征收一切課稅財政案。王室本不願承認此事。但國會以不通過一切預算稅則爲要挾，卒使王室聽命。同年國會派定委員會查驗稅吏收支。四年後，國會通過財政須按照原案使用案。一三七七年，國會派二人收支爲戰爭而用的課稅（註四）。

十四世紀初年國會對於稅務以外的立法，全靠請願一種方法。如果王室允許施行其請願，則其請願成爲法律。但按照以前成例，下議院所呈請願，如蒙頒布，須於國會解散後，錄於法令全書。有時王室任意擋置，即不擋置，此種法令亦因王室得隨便加減而不發生效力。至一三四零年，議院特別指派委員登記請願於法令全書。八年後，國會堅持王室既認法令不得隨便刪改案。

國會彈劾國務員的事實，一見於一二七六年；一見於一三八六年。當時彈劾與今日不同處，在今日國務員皆名義上向王室負責，而彼時卻直接對國會負責。國務員經下議院彈劾後，由上議院

## 審判定讞。

李查二世既長，感王室權力爲國會限制太甚，頗欲恢復王室專制制度。一三九七年借議員黑西(Hasey)提出議案帶有謀叛色彩爲名，欲殺之以示威。復任意收稅及改組議院。貴族亨利乘機利用國會騷動，舉兵逐去李查二世。國會亦乘機擁戴亨利爲王，稱爲亨利四世 (Henry IV, 1399-1413)。議院得扶立王位的權力由是樹立(註五)。

自亨利四世至亨利六世 (Henry VI, 1422-1461)末年，英國國會各項權利，均已樹立根基。一院中言論的自由。一四零七年議院咨王室文云：『王爺不在國會，各主得自行商酌。』一五一一年斯都羅德因在國會所提議案得罪鑄工，爲地方官所拘捕而受刑罰。國會隨即通過禁止外官干涉議員案。二議員在國會開會時，不能被捕的權利，亨利四世時已經承認。但民事案件中有事，議員亦不能免避。三、下議院得提出稅務案規定議員資格；限制議員及懲辦旁聽人。一三九五年財政案文字，已注重下議院管轄稅務的意義。一四零七年亨利四世明白承認此種權利。規定議員資格的法律，本因無多人肯進下議院而釐定。一四四五年定凡被選人須爲身家清白的紳士。又定凡被選

人須曾在代表的地方居住。一四三零及一四三二年。規定凡投票人至少須有四十先令的土地（註六）。此外國會並指定船鈔等稅爲海軍用費。又以提案代請願爲立法的方法開現在制度的端兆。

但自愛多華德四世（Edward IV, 1461-1483）執政，王室權力復興。其後又繼以李查三世（Richard III, 1483-1485），以私人充任下議院議員；迭次停止國會開會；及強迫人民借款。及亨利七世（Henry VII, 1485-1509）興公然以自由捐（註七）代國會規定稅則的法律。

亨利七世及其後繼皆爲強有力的王室。國會迭被其利用。亨利八世因離婚與羅馬教皇脫離關係，不得不利用國會。及其晚年，宮闈多故，又不得不藉國會以定儲貳。因此在十六世紀中，國會雖不常集會，而在憲政上的位置，亦得保存。（亨利七世在位二十四年，止召集國會七次。伊利沙伯女王在位四十五年，止召集十回。）

詹姆斯一世（James I, 1603-1625）繼伊利沙伯爲王，迷信王權無限制，爲神聖所賦（註八）。

而國會亦以爲從前不過因爲伊利沙伯是一位女子，年紀又老，故任王室自由施政。詹姆斯一世是

男人，是讀書人，決不能再續行前主的專制。於是王室與國會衝突不已。爭點尤大的是財政與清淨教問題。詹姆斯一世欲以命令代國會通過的法律，加增稅務。土耳其商人伯德 (John Bate)，不肯付繳所加稅則，向法庭控訴王室。而法庭宣告王權得自由加增稅則。於是詹王復釐定各項稅例。國會反對，遂被解散（一六二一年）。王本意不欲再召集國會。但因財政困難，不得已於一六一四年春，再召集國會。王聞該國會復將反對不經同意而增加稅務的主張，不待其開會，而復解散。一六年，王因參加戰爭需款孔急，召集第三次國會。國會雖許其加一部份租稅，而宣言英國王子不得與西班牙人通婚。王大怒，復解散國會，捕議員三人。三年後，召集第四次國會。國會通過一部份財政案，而彈劾大臣迷都色士 (Middlesex) (註九)。並宣言王室特許的專利權爲非法。王怒，復解散國會。

清淨教徒 (Puritans) 於詹王在位時，已操縱議院。查理氏一世 (Charles I, 1625-1640) 立，這般教徒的騷動，有加無減。查王迷信王權，較其父詹王尤甚，而手段更爲頑劣。查王登位三月，因欲與西班牙開戰，需款，遂召集國會。議員隨即彈劾王寵臣金剛侯 (Duke of Buckingham)。王捕

議員二人。國會隨被解散。次年國會亦因彈劾被解散。一六二七年王與法國宣戰，百方聚斂費用。法庭復不肯承奉王旨，判王室捐款爲合法。次年王只得再召集國會議員於是草定『權利的請願』（註十），臚列王室過失。請王室未經國會同意，不得向人民強迫借債。如人民反對此項提捐，王室不任得意攔擾。自由人民非經過法律程序，不得由王室任意拘禁。軍隊不得任意侵佔民居。政府不得隨便以嚴戒法限制人民自由。王答覆云，王室將按照上古法律及風俗，以保護其臣民。國會以爲不甚得要領，又預備要求王室停止非法徵收船鈔及鎊稅。王即停止該國會開會。至第二屆開會，國會復討論該問題。王再令其停止。令下，國會不從。閉院通過不認非法徵收及非法交付船鈔案。於是國會又被解散。首領三人被禁於獄。

自是查理氏一世不願再有國會出現。財用不足，則創設船捐（ship money），布衣捐（coat and conduct levies），強迫借款及輕鑄銀元種種方法，以維持其政府。一六四零年斯格蘭軍進迫英倫，王不得不從親信言，再召集國會。國會集後，反抗王室的態度，更爲明顯。一星期內即彈劾王臣斯突列福德（Stratford），指爲違法殃民，及交結教皇黨人，叛背國家，大逆不道。已而斯大臣遂以國會叛

### 逆案 (bill of attainder) 通過被殺。

同時國會通過至少每三年須召集一次案，非經該會同意不得解散案；無論何項稅務，非經國會允許，不能徵收案；解散星房法庭案；及宣布船捐非法案（註十二）。一六四二年五月，國會向查理一世宣言，議院爲王室最高法院，得規定反對王室所爲，以維持國內秩序及和平（註十二）。八月復通過『十九命題』（Nineteen Propositions），規定軍事政治及司法各級長官的簡派，須受國會管轄。又規定政府及教會的改良，須由議院主持（註十三）。王不肯承認，內戰遂起。相持二年，王失敗向蘇格蘭軍投降。始爲國會所囚，繼遷於格林威爾軍中，逃至蘇格蘭軍，復爲格氏軍所擄。格氏軍遷怒於許多國會議員，於一六四八年未逮捕議員，留下原有額八分之一，世稱爲『贖餘國會』（Rump Parliament）。贖餘國會議員對於政治完全仰軍事當局鼻息；又組織最高法院審判查理氏一世，定查王犯謀叛大逆罪。一六四九年查王被殺。

查王既死，國會中上議院亦既消滅。其餘議員於是年訂立一種『人民的合同』（The Agreement of the People），爲政府根本大法。但贖餘國會不久被格氏解散。該『合同』從未發生效力。

一六五四年七月，格氏召集『小國會』。小國會於是年十二月制定『政府工具』（instrument of government）（註十四），規定全國最高立法權屬於保護人（指克林威爾）及人民公舉的國會。又規定國會所通過法案，須經保護人簽押方發生效力。

一六六零年查理二世立既不宣佈一六四一年十一月後所有法令不生效力一概廢止，亦不說當然發生效方。一六六一年查理二世召集新國會，通過廢止一六四一年每三年國會至少須召集一次案，及各城邑行政人員誓不反抗王室案（即所謂法人案）（Corporation Act of 1661）。一六六五年國會通過對荷宣戰財政案。當時因恐鑄幣人向王索舊債，明定該款只宜充戰費。此種偶然的規定在憲法上成了一種國會操縱財政的成例。但一六八一年，查理氏二世因國會反對其受法王金賄，及反對其兄弟詹姆斯二世為後繼，設法使國會自行搗亂，繼以解散。國會又暫時失勢。

詹姆斯二世（James II, 1685-1688）繼立。初時國會允許助以財政。二世主張組織常備軍，任用天主教徒，及取消曾經通過的出庭狀法（Habeas Corpus Act）為國會所梗，大怒，又停止國會。旋又被解散。已而二世生一子，國人皆懼天主教信徒將永遠管治英國。舊國會同人遂自行集會，組

織顧問會(Advisory Assembly)召集所謂集合國會(Convention Parliament)。一六八九年，該國會請詹姆斯二世婿威廉(William)及其女瑪利(Mary)爲英王，並言定威廉以後宣傳位至瑪利後嗣及安尼妃。該國會又制定著名的『人權律』(bill of rights)，歷數詹姆斯二世不法行爲，注意議院中言論自由，輕罰，輕囚，及國會常集等事(註十五)。國會復過三年召集一次案。

英國國會的威權到了十七世紀，已完全成立。但那個時候英國的國會議員，不單是賄賂公行，作惡多端，而且所代表的不是人民，而是封建思想支配下城邑的土豪劣紳及貴族。十九世紀初年，新工業發生的大都市，多無派出代議士的權限，而許多居民甚罕的古都市，卻仍舊在議院佔許多席位。一八三二年議院因政府敦促，通過改良法(reform bill)，把五十處有名無實的城邑的派出議士權取消，三十處減少一名；二十二處大城得派出二名代表權；二十處得派一名權。各處居民年有已經登錄的不動產(premise)一十鎊或持有租單及自由執業單或房客年付租在五十鎊的，均得投票選舉。那一次的改良法，雖增加選民五十倍，而賄選的風氣毫無改變。政客又設立種種註冊條例，使投票人莫名其妙。而資本家較有身家地位的人們，共同作弊，務使此法不行。於是反響及

騷動，日益增加。

一八六七年議院通過第三次改良法，每年付房捐十鎊至十二鎊，或有不動產價值在五鎊的男人，皆得投票選舉議員。人口不滿一萬的都市，不能派二名議員。較大的城邑則多派至三名。

上議院與下議院職權，在二十世紀初年，尚未分別清楚。一九零九年預算大臣擬定重新釐定稅則，重徵地主的計畫，大為上議院所反對。下議院宣言上議院侵權。內閣遂於次年一月解散國會，重新選舉，以卜選民態度。結果反對上議院的議員佔多數。適愛多華爾德七世王死，新主立後，內閣得王室同意，如解散國會後，新選舉結果仍如舊日，則王室應委派新上議院議員，使通過下議院所通過的案件。十二月新選舉結果與舊日同。下議院遂於一九一二年通過『國會法』(Parliament Bill)，限制上議院所享權利(註十六)。

『國會法』規定關於財政的提案如在下議院通過一月內不能通過上議院，該提案即成爲法律。某提案是否爲財政提案，以下議院主席簽押的證明書說明的爲憑。其他『公共提案』，如在下議院一連通過三次，縱使上議院反對，亦成法律。國會期以五年爲限，非經上院同意，不能變更。

歐戰期內（一九一七即民國六年）國會通過「人民代表法」(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此法規定全國男子得一律投票選舉；女人年滿三十歲或其丈夫為地方官投票人，亦得選舉。複選以兩區為限，每投票人所有選舉用費，不得超過五便士。次年國會復通過女子得充當下議院議員案。

現在英國下議院由英格蘭斯格蘭各都市城邑鄉村及各大學校選派。凡英國籍民，年齡相當，如非有爵貴族，羅馬教，英國教，或斯格蘭教，教士，王室人員（國務員除外），破產人，殘疾人，及罪人，均得為候補議員（註十七）。上議院議員，以世襲貴族，王室隨時委派的貴族，斯格蘭貴族，著名律師，及主教教士等共同組織。

參考

(註 1) W. Stubbs, *Select Charters and Illustration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pp. 490-497, 8th, ed. Oxford, 1895.

(註 11) Adam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cited, p. 198.

(# 11) A. L. Cross, *A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and Great Britain*, p. 123, New York, 1920.

(# 12) Adams, cited, pp. 200-204.

(# 13) Cross, cited, p. 161.

(# 14) Adams and Stephens, *Select Documents*, cited, pp. 190-191.

(# 15) 慈惠與威 "Benevolence," # A. F. Pollard: *The Evolution of Parliament*, p. 265, London, 1926.

(# 16) S. R. Gardiner,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I, p. 492, London, 1891.

(# 17) G. W. Brothero, *Select Statutes and Oth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Reigns of Elizabeth and James I*, pp. 340-359, Oxford, 1898; S. R. Gardin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25-1660, p. 17, Oxford, 1899.

(# 18) Adams and Stephens, cited, pp. 339-342.

(# 19) Cross, cited, pp. 322-323.

(# 20) C. H. McIwain, *The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 and its Supremacy*, pp. 352-353, New Haven, 1910.

(註十一) Gardin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cited, pp. 249-254.

(註十二) pp.405-417.

(註十三) O. G. Robertson, Select Statutes, Cases and Documents, pp. 75-82, New York, 1904.

(註十四) Adams, cited. p. 493.

(註十五) F. A. Ogg, The Governments of Europe, pp. 111-115, New York, 1920; A. L.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Vol. I, Chaps. IX-XXII, New York, 1908; W. R. Anson,  
The Law and Custom of the Constitution, Vol. I. 4th ed. Oxford, 1909; W. Bagehot,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Chap. V-VI, New York, 1901; S. Low, The Governance of  
England, Chaps. III-IV, New York, 1904.

## 第四章 法庭及法律

現存英國用英語傳抄的英國法律中，以第七世紀初年哀德爾伯爾特王（King Ethelbert of Kent, 552-616）所刊印的爲最早。此項法律以教會理想爲根據，規定上帝，教會，主教，僧侶等產業的區別。西歷第七世紀末年，英王（King Ine）再頒布一種法典。兩百年後亞爾菲列特（Alfred）總輯前人法理而成亞王律。自十世紀至十一世紀，愛多華爾德長輩（Edward the Elder），哀德爾斯丹（Ethelstan），哀特摩特（Edmund），哀特加爾（Edgar），哀特爾盧得（Ethelred），康奴特（Canute），愛多華爾德懺悔者（Edward the Confessor）諸王，對於法典各有貢獻。

十世紀以前所謂法律，以維持治安爲目的。正如梅英（Maine）所謂原始法學時代以刑律爲主。當時所謂法庭如地方法院（Local Courts），縣及百姓法院（Courts of Shires and Hun-

dreds) 等所用律例，皆各家自行傳授；彼此不相連屬，且至爲苛嚴。列王頒布法律，原欲改變關係全國的事情，如私鬪以決爭訟等惡習。故諸法典中令死者家屬收受賠償，不得報仇；殺封疆大吏者賠若干，殺自由人者賠若干，傷人手指賠若干，壞人天足賠若干。殺人者不一定死。即舊約聖經所云「以眼對眼」的報復律，亦不存在。這分明是一種階級制度。又規定人民宜如何共同防阻土匪及行兇。凡今日私法中財產、合同、遺囑等問題，皆未曾道及。亦沒有大律師在法院代人辯護說法。

諾尼曼德人既征服英國，其王威廉及亨利一世等仍自命執行英國舊日法律。同時私家編輯例書，如愛多華爾德懺悔者法 (Leges Edwardi Confessoris) 等，皆盛稱英倫舊制。威廉士且用英國舊有法律名辭以撰土地契紙。但諾尼曼德制度的勢力，處處發生於英國。以爭鬪爲審判方法及以陪審員審判，皆是其例。威廉王明定一切土地案件，皆應屬王室辦理，教會法庭無權干涉。這是更重要的新例。亨利一世以許可書 (Charter) 紿諸侯，開大憲章的先導（註二）。國家財政亦於是時始統一。

亨利二世卽位，即重認其祖父亨利一世所頒給的許可書。一一六四年又頒布克蘭頓憲章

(The Constitutions of Charendon) (註1)。此憲章限定教會法庭裁判權。但私法上重要事物如婚姻，遺屬，及一部份財產等案，仍由教會法庭管轄。亨利二世嘗與大臣共組織法庭（Assize）（註三），管理自由民所有權，許用陪審員代戰鬪以取決關於所有權的訟案。因此中央政府法庭權力，頓伸至於各地方。每年王室派巡行法官（itinerant justices）分赴各地開堂問案。諸侯騎士得以金錢買脫服役及動產稅則。約翰王時最著名的法律，爲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Magna Carta）（註四）。大憲章所規定王室不得干涉教會，諸侯權利等事，爲後日貴族及平民持以向王室對抗的器具。大憲章文字經幾回改變，稍有不同。今日所據爲正本的在一一二五年訂定。大憲章經亨利二世、愛多華爾德、亨利四世等迭次重認。此時以成案爲取決一切訴訟根據的法理，已經成立。王室法院的權力，亦因其範圍較廣，手續程序較新，而勢力日增。

英國法律至愛多華爾德一世時而大備。凡財產律，合同律，治盜律，俱於是時頒佈。至十八世紀，始有所變更。愛王一世時所產生最重要的法典，有下述幾種。

一二七五年 威斯特明斯德法律一號 (Stat. Westminster I) (註五)，

一一七八年 格拉始斯德爾法 (Stat. Gloucester) (註六)

一一八四年 威爾斯法律 (Stat. of Wales)

一一八五年 威斯特明斯德法律 II 號 (Stat. Westminster II)

溫始斯德爾法律 (Stat. Winchester) (註七)

一一九零年 威斯特明斯德法律 III 號 Stat. Westminster III (註八)

一一九七年 大憲章的重認 Confirmatis Cartarum, with new articles (註九)

法律由王與國會制定教令 (ordinance) 由王與樞密院頒行。此例亦開於愛王一世時。但上述各項法典，是否由王與國會制定，尙屬疑問。是時法律書籍日益加增。但研究羅馬法律的人，卻日見減少。英國律師因此失了羅馬法的法學眼光，而自成一種英國憲法制度。此外法律年鑑記載法庭中的各種討論，亦發生於是時。英國很重要的法律，如『普通法』(common law) 或者也在這個時候正式確定。所謂普通法，指普及於全國而言。普通法非由議院議定，亦不經教會法庭採用。巡遊各地的法官，採集可用於全國的古時法理及成案，以爲則例。是爲普通法。這種法律，得由國會隨

時取消或修改。

英國中世紀時代的公法，以封建制度的土地法律為根據。在這種法律之下，英王為全國地主。正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他把全境土地分給諸侯。諸侯又以其采邑分給其下人，至以不由的束縛人為止。下人對於諸侯，諸侯對於英王，有應盡的義務。這種義務，大略分為五種。一曰教會保管（frankalmoign）。教會因王室給予土地，有祈禱上帝，使英王靈魂得救的義務。但事實上則大多數教會所有的土田，皆非此類。故教會須盡他項義務。二曰騎士服役（knight service）。此項服役，可分為六類。甲曰補助（auxilium）。每年保持王田的人，須為王盡戰爭的義務四十日。乙曰遺傳費用（releum）。保持王田的人死後，其成年的後嗣，須納相當經費與其王。丙曰首次佔管（primer seisin）。即後嗣未納費時，田主得為相當的處分。丁曰保管權（wardship）。即嗣子未成年時，其先人土田，得由他人代管。戊曰『歸主』（escheat），即保持土田人死後無嗣，其產業歸其故主。騎士服役以外，有『大服務』（grand serjeantia）及『小服務』（petty serjeantia）兩種。前種為王執軍旗，當軍官，衛士或帶劍等。後一種為貢獻兵器與其主人。第五項義務曰『為主上的

保管」(socage)。即保持土田的人，須以其所有出產的一部分貢獻，或爲其主人耕種。第六項義務曰『束縛』(villeinage)。此種人不能擅離田土。主人亦不能任意買賣。除有第六項義務的人外，以上一切義務的保管人，皆稱爲自由保管人(freeholders)。向自由保管人租賃田土的人，稱曰租賃保管人(leaseholder)。後者有身體上的權利而沒有事物上的權利(no right in rem)。

是時英國法院五分爲五類。一曰鄉鎮法庭(Courts of the Shire and the Hundred)。此項法庭由自由人組織，尙保存有統轄所屬民刑事件的職權。二曰『封建法院』(Feudal Courts)。凡地主均得組織此項法庭，審判佃戶。因此封建法院，常奪去許多應當歸於鄉鎮法庭管轄的受理民事訴訟權。三曰諾尼曼人入主英國以後發現的『王室法院』(Kings Courts)。此種法院爲全國最終審判衙門，爲封建制度下佃戶首領的法庭，管理王室有特殊利益事件，如破壞治安，抗繳丁稅，蔑視公文，傷害王佐，謀反王室，殺人，僞造錢幣，侮辱他人，搶劫，互毆於街，強姦，臨陣退縮等事件。

愛多華爾德一世時，英國王室普通法庭，已分爲三類。一曰王室公堂(King's Bench)。名義上這種法院，由國王自行主持，得行使一切刑事第一審，及令地方法院移交刑事案件。凡一切王室官

吏縣吏等，均受該法庭指揮。又設爲種種臘說，審判各項民事。二曰普通訴訟法院（The Court of Common Pleas）。凡民間訴訟，均由此衙門受理。關於管轄破壞王室和平案件，其權與王室公堂及度支裁判所同。三曰度支裁判所。由度支大臣與數男爵共同主持，受理關於財政的案件。國王又能在永遠會議（concilium regis），全國大會議（commune concilium regis），及國會中上院行使司法職權。在國會成立初期，所謂法典與教令，本無很大的區別，所以行政衙門及司法機關，亦有相似的機能。

英國人民常以有陪審制度爲其司法組織獨有的特色，其實陪審制度，並不是英國固有東西；乃是諾尼曼人征服英國後輸入的。在安格魯撒遜人自治時代，英國法院取得證據的方法有兩種。一爲發誓（oath）。凡原被告均得用此方法。貴族發一回誓，可抵對下等社會人發十二回。二爲嚴審（ordeal），如置被告於冷熱水中，手持紅鐵棍等，皆是其例。諾人入主英國後，王室嘗委派官吏至地方召集鄰近老成，詢問某地是否王地，某權是否王權，某教會是否王產，及某人是否曾經犯罪等事。亨利二世時有大陪審（Grand Assize）制。在這種制度之下，如甲向乙討取土田，乙即可不與之決

關，而可向甲商定，舉出騎士四人。由此四人公舉十二人至王室法庭前，證明甲乙二人誰有權收受其不動產。故此十二人實爲決定事實證據及法律的陪審員。大陪審以外，有所謂屬審（Possessey Assize）。如受有采邑的自由人稱所有田土被奪，即可向縣官取得狀紙，召集十二人至王室法庭證明是否有奪田的舉動。

所謂告發陪審，亦於是時發現。亨利二世利用古安格魯撒遜法典及法國法理，有召集人民證罪的規定，特備一應詢的事件單，令派出去巡行的法官，向陪審員詢問關於充公采邑，結婚，保管，寡婦，猶太人，強盜，人命，縣官得失等問題。其目的不過爲增加國王課稅。亨利二世復令各邑陪審員證明罪犯。證明後，令該犯經過嚴刑審判。如得實，裂尸；否則令其出國，此實爲大陪審制的起源。

馬懲西嘗說英國陪審制，曾使英國人民不致淪落在萬劫的地位。『英廷未改制度以前之數十年，人皆歎刑法之過於嚴峻，而公家終不許輕議改革。猶幸早定陪審人員之例，遇有刑案之關乎出入者，必延陪訊人十二員，而又取其同類之人，俾灼知其中之情偽。故假如貿易者有罪，則延市井中人陪訊。耕種者有罪，則延畎畝中人陪訊。餘皆以此類推。且刑章雖重，陪訊人員皆可略爲變通。查

英之舊律，竊取店肆中財物計贓滿英金五先令（約合華銀一兩）；竊取居家及船隻中財物計贓滿英金二鎊（約華銀八兩）皆科以死罪。於是陪訊人員聞原告供值銀若干云云，必佯作不信狀。謂汝區區微物，斷不值英金五先令或二鎊，乃欲緣此絕人之命乎。職此之故，即有竊取貴重之物者，亦皆謂不值五先令或二鎊。正訊官無如之何，往往改從輕律。是以律雖至嚴極重，既有陪訊之善法，年中因竊物而就誅者，竟絕無而僅有矣。』（註十）

普通法庭以外，王室會議所屬司法衙門當以星房法院(Court of Star Chamber) 及平衡院(Chancery Court of Equity) 為最著。星房法院的職權，為嚴懲跋扈諸侯，不良縣吏，受賄陪審，非法集會，以及殺人偽造等罪。此種職權，至一四八七年始見於法典（註十二）。歷史家大多數認定十五世紀以前，王室會議既行使此項職權。星房法庭為王室特權衙門，由尚書戶部侍郎，監印官，高級教士，貴族，爵士，及法官二人組織。該衙門不受條文或成例的束縛，不用陪審，斷讞神速，故頗著信用。但後來王室利用此項衙門以懲罰反對黨，致為國會取消（註十三）。

英國尚書權力，始於十三世紀。因普通法庭對於定訟，太過拘於舊例。尚書不能不據理以糾正

其錯誤。例如許多人因犯罪或恐其產業充公，事先將其土地財物，送給親友，言定日後應將此項產業的收入，還給若干與原有主人的後嗣。依照英國普通法，受業人即不如約交給其收入原業主的後嗣，該後嗣也沒有方法告狀。但尚書平衡法庭，卻可案照情理，令受業人或其後嗣如約履行。因此平衡法庭案件頗多，且頗為神速持平。十七世紀革命風潮瀰漫全國，此項法庭亦未被國會取消。至十九世紀，此項法庭始與其他普通法衙門合併。而其法律哲學仍為英美法中很重要的一部份。

英國司法中有兩種很重要的制度。一為『和平的法官』(Justice of Peace)一為『出庭狀』(writ of habeas corpus)。愛多華爾德初年，常令各邑騎士，襄助縣吏維持秩序。十四世紀時，國會議定令各邑指定騎士數名，受理刑事告狀；拘捕不法匪徒；及規定各案是否為與王室有關的案件。此項騎士每季開審一次。而國會議員亦因與騎士利害相似的關係，迭次加增其權力。地方上一切較輕的民刑事案件，幾全由其處理。甚至釐定工資；告發縣吏；處置僞造度量衡各罪；佃夫與地主的關係；懲罰遺背各種法令，及獵取未出巢的蒼鷺鳥的人們。十九世紀縣區法庭及各項自治事務改良後，『和平的法官』的勢力始稍減。

『出庭狀』爲英國人自以爲保障自由權的重要制度。其始也是和階級制度很關係的東西。安格魯撤遜末年，每鄉貧民均依附一二土豪劣紳爲主人。故犯罪後政府亦惟主人是問。而主人亦得具結保釋。諾人既征服英國，此制仍未廢除。威斯特明斯德一號法典，規定主人不得取保殺人犯，犯森林法，或因王庭令而被拘的囚徒。階級制度既衰，保人代主人而興。查理氏一世利用此法典，任意禁人。一六七九年，國會通過『出庭狀法』(Habeas Corpus Act)，規定除拘票上明定爲反叛或大逆不道的罪名外，一切囚徒皆得請求出庭狀，要求速審。

星房法庭雖久已廢除，而樞密院管理海外屬地上訴訴訟的職權，則至今仍舊存在。一八四六年縣區法庭成立，受理境內民刑事件。法官由尙書委任，非因故不得免職。一八五七年，教會法庭被國會取消。關於婚姻及遺囑的統治權，由新設遺囑法院及離婚法院受理。平衡法庭，王室法庭，普通法院，財政法院，遺囑，離婚，海軍，等上級司法事件，又於一八七三年歸併於英國最高法院，名曰英王高等審判衙門(Her Majesty High Court of Justice)。同時上議院乃保存其糾正下級法院的司法權。

在十九世紀初年，當在華英僑要求治外法權的時代，英國刑法比中國的大清律例還是更爲嚴酷。「不特慘犯死罪者，不一其條。卽罪之可輕可重者，刑官必比重律。從未聞有改比輕律之事。謂將以威民也。此蓋當時百年內所定，非四百年前所留貽也。綜其死罪，凡二百二十三條。其最無謂者，如壞御路所過之橋，如人而忽易異服，皆干斬決。如斫人小樹，如打死人小兔，如竊人財物值英金三先令，如竊人漂白布，如致書嚇詐人財，如軍犯未到期而自配逃回，皆干絞決。時有司法語人曰：犯法  
人不可寬。寬則有二害焉：一則留之適以累良民；一則他人尤而效之也。故莫妙於處死。一千八百十六年同時定死罪者五十八人，內有一幼童僅十一齡耳。法場之上，幾無暇日。慘哉！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有某牧師云：半月之前，吾遵例至法場勸導罪人二十名。（按英例人犯罪至死，必有牧師至法場先勸導之爲善，俾他生毋再爲非，然後就刑。）演說旣畢，吾觀衆罪人皆誠心改悔者也。而不免於死。閱一禮拜，又有二十人在法場。公家令吾往勸。亦死囚也。卽此數語，其慘痛之意，幾無天日矣。且當列國交戰之時，苟待俘囚，直無人理。一旦鞠問得實，紛紛斬首。一千八百二十年有謀叛者，先處以絞罪，而復斬其首。人生至此。天道寧論。」（註十三）

當英國人在華要求治外法權的時代，許多英國公正人員還不肯改良他們自己的刑法。「英之諸弊，惟嚴刑之改爲最遲，且亦最微。」英人哀之。自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以後，又查舊律搶奪人牛羊者死罪。議院先欲改輕，而農家不願。故日久始改從生罪。又如假冒人姓名簽字收銀者，亦死罪。今亦改從輕典。良以輕刑一說，上下議院皆大不願。故僅改此數端，餘仍如故也。此蓋改制度後，第一次名爲省刑者也。旣而國家議論，又歷多年，略改數項，名爲第二次省刑。直至第三次始實蠲死罪多條，亦可謂其難其慎矣。查前有罪犯，已經絞決而復梟其首者；又有處決後懸其屍於鐵索，以示衆者。至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始除之。蘇格蘭省本准他人向陪訊人員前代罪犯聲明委屈，而他處則一概不准。一千八百三十六年始一律准其代訴，以免銜冤負屈之苦。舊律斷定罪犯罪名之後，三日卽須繩赴法場照律處決，其第二日祇以餅乾及涼水以果該犯之腹。一應親友，悉不准與之相見。至是年亦改之。謂人已將死，豈宜再加苛待也。一千八百三十七年再改刑律，凡前之死罪多條者，今僅刪存七條。爰溯一千八百三十四年分偏國中定死罪者多至四百八十名，發配終身者八百九十四名，至一千八百三十八年分定死罪者僅一百十六名，發配終身者二百二十六名。卽此可見省刑之效。况此後

又曾取刑律略改一次。英民更受其惠矣。」（註十四）

現在有許多英國人以爲領事裁判權是因爲中國司法及監獄情形不良，方能發生。其實不平等條約將在中國發生的時候，英國監獄也是一樣壞的。「英人霍德善士也。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偏查歐洲牢獄而歸，報於衆曰：獄官無俸無祿，而竟有不惜金資以捐充此官者。入獄之囚，皆有例輸銀兩。獄官衣食家計，悉取諸囚。囚錢多則寬待之。囚之所食所需，皆官爲供給，而重取其值。囚如無錢，則令臥於潮濕之地；或更有監禁業已滿期，而以無錢之故，勒阻不令出獄者。囚之戚友，欲往問候，無錢亦不許入也。囚在獄中，有工作以操勞者，有製成貨物者；時或出至門首，帶鐵鍊以求售所得之錢，皆以奉於獄官。若不能製物之囚，其家人或可攜資以贍，或從窗穴中通出鐵條，向過路人乞食。其屋既甚低隘，且黑暗而潮悶。囚又擁擠不堪，窗小無以通氣，齷齪不可言喻。緣此多患熱症，而男女老幼，亦不甚分別，往往同室而幽之。設身處地，思之慘然。似此章程，實亟宜改革者也。法國監中發給囚糧，似章程略善於英。惟有刑具多種，或竟以之夾囚，則比英尤酷矣。」（註十五）

(註 1) Adams and Stephens, Select Documents, cited. No. 7.

(註 11) 亟書 No. 13.

(註 111) 亟書 No. 14.

(註 1111) 亟書 No. 29.

(註 五) 亟書 No. 37.

(註 K) Maitland, Constitutional History, cited, p. 20.

(註 17) Adams and Stephens, cited, Nos. 42 and 43.

(註 八) 亟書 No. 45.

(註 九) 亟書 No. 48. 摺文報復如王將背誓人此特起而証之。 "We will and expressly agree that, if we

or the said Edward our son shall have presumed to go in any way contrary may it far  
from us to the said ordinance, or our prevision, or oath, or to disturb the peace and  
tranquillity of our realm, or to molest, by reason of their former acts in time of the late  
disturbance and war, any one of the aforesaid, or of the party of the aforesaid whom we

have defied, it shall be lawful for every one in our realm to rise against us and to use all the ways and means they call to hinder us."

(註十) 泰西新史攬要卷六上頁十二。英國馬泰西元本，李提摩太譯。上海蔡爾康業紱述稿。

(註十一) Adams and Stephens, No. 136.

(註十二) 同上。No. 199.

(註十三) 泰西新史攬要卷四頁六。

(註十四) 同上頁十四。

(註十五) 同上卷四頁六至七。

# 諾尼曼人征服英國以來諸王年表

## A List of Rulers in England since 1066

(1). Anglo-Norman Kings(1066–1154) 諾尼曼朝

William The Conqueror(1066–1087). 威廉一世

William Rufus(1087–1100). 威廉二世

Henry I(1100–1135). 亨利一世

Stephon(1135–1154). 斯提反

(2). The Angevin or Plantagenet Dynasty(1154–1399) 安格威恩朝

Henry II(1154–1189). 亨利二世

Richard I(1189–1199). 李查一世

John(1199–1216). 約翰

Henry III(1216-1272). 亨利三世

Edward I (1272-1307). 愛多華爾德一世

Edward II (1307-1327). 愛多華爾德二世

Edward III(1327-1377). 愛多華爾德三世

Richard II(1377-1399). 李查二世

(3). The House of Lancaster (1399-1561). 蘭克斯德朝

Henry IV(1399-1413). 亨利四世

Henry V(1413-1422). 亨利五世

Henry VI(1422-1461). 亨利六世

(4). The House of York(1461-1489). 約克朝

Edward IV(1471-1483). 愛多華爾德四世

Edward V(1483). 愛多華爾德五世

Richard III(1483-1485). 理查三世

(5). The House of Tudor(1485-1603). 提德朝

Henry VII(1485-1509). 亨利七世

Henry VIII(1509-1547). 亨利八世

Edward VI(1547-1553). 愛多華爾德六世

Mary(1553-1558). 瑪利

Elizabeth(1558-1603). 伊莉沙伯

(6). The Early Stuart Kings(1603-1640). 前司徒圭特朝

James I(1603-1625). 詹姆斯一世

Charles I (1625-1649). 查理氏一世

(7). The Kingless Period(1649-1660). 無王時代

(8). The Later Stuarts(1660-1714). 後司徒圭特朝

諾尼曼人征服英國以來諸王年表

Charles II(1660-1685). 查理氏二世

James II(1685-1688). 詹姆斯二世

William and Mary(1689-1694). 威廉與瑪利

William alone(1694-1702). 威廉

Anne(1702-1714). 安尼

(9). The Hanoverians(1714- ). 罕諾威利安朝

George I(1714-1727). 佐治一世

George II (1727-1760). 佐治二世

George III (1760-1820). 佐治三世

George IV(1820-1830). 佐治四世

William IV(1830-1837). 威廉四世

Victoria(1837-1901). 維多利亞后

Edward VII(1901-1910). 愛多華爾德七世

George V(1910- ). 佐治五世

